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民國93年7月 30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98年9月8日修訂  
民國99年8月30日、9月15日修訂  
民國100年9月13日修訂  
民國108年7月10日修訂  
民國109年1月9日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延修生)、本校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 (二)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1.7，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四)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
- 四、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第2週起公告並受理申請。
  - (二)檢附文件：
    - 1、一年級僑生：(1)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表一)、(2)清寒僑生助學金推薦表(表二)、(3)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表(表三)、(4)當年度開立之清寒相關證明及(5)分發通知書影本。
    - 2、二年級以上僑生：(1)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表一)、(2)清寒僑生助學金推薦表(表二)、(3)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表(表三)、(4)當年度開立之清寒相關證明及(5)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
    - 3、家長在臺設籍未滿二年，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五、審查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工作同仁等至少 5 人組成。
  - (二)審查時間：審查小組於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後完成該學年度審查工作。

(三) 審查標準：

由審查小組以學生繳交申請文件審查，並就個案進行討論後核定初審合格名單。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如有任何爭議，審查小組保留最終決定權。

六、補助原則：

(一) 名額計算方式：

- 1、本校於每年9月30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
- 2、教育部於每年10月25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其核定名額包含本要點實施前申請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已核給之名額。

(二) 補助金額：

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自當年9月至次年8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6月止）。

(三) 對於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因故休學、退學、畢業、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2、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3、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4、學校配有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經查獲者，自發現次月起停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